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1〕36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**

**（2021年修订版）的批复**

**市生态环境局：**

**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1年修订版）〉的请示》（济环呈〔2021〕3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。你局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标准要求、区划范围、功能区类型等认真组织实施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抓好方案各项工作的落实，确保我市声环境达到区划标准要求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1年7月13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****任城区、兖州区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**